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第二款暨第 15 條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學生（高一升高二）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計 3 名，得設定最低錄取標準，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第二款：因家長調職、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。

（二）現正就讀普通科或體育班學生。

（三）修畢高一上、下學期課程，且 113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75 分。

（四）113 學年度實得學分不得低於 50 學分。

（五）高一（上、下學期）日常表現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行政大樓二樓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1、填寫報名表。（自備二吋正面半身學生照片兩張，背面寫妥姓名）

2、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，並繳附影印本乙份。

3、學籍表及 113 學年成績單。

4、繳交高一上、下學期獎懲紀錄。

5、足資證明符合報名資格第一點之文件資料。

6、至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
八、面試日期：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（請於 8 時 40 分前至註冊組報到）

九、面試時服裝儀容需整齊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成績 50%、面試成績 50%，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，擇優錄取，遇同分時，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、書面審核成績。

十一、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攜帶准考證正本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（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口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決定）。

十二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前將錄取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錄取學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轉學證明書及成績證明（高一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）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若無法出具相關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報到後，本校僅採計高一修畢之學分。

十四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 114 年 7 月 28 日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簡章審核會議」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學生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	※粗黑框內由承辦人員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		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 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 實貼 於此、1 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 照片背面填寫姓。	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e-mail					
申請年級 組別項目	二年級 ☐ 自然組 ☐ 社會組 (☐ 數A ☐ 數B)						
原就讀 學校	高中(中學) 年級第 學期						
轉學 原因	☐ 家長調職 ☐ 家庭全戶遷移 ☐ 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						
繳驗 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學生證 ☐ 照片 ☐ 高一上、下學期獎懲紀錄 ☐ 高一學年成績單 ☐ 學籍表 ☐ 佐證文件						
監護人		與考生 關係		監護人 職業		電話 號碼	
通訊處	□□□-□□						
報名手續(請承辦人員蓋章)							
1.驗證件		2.收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			3.發准考證		

【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申請轉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面 試 報 到 時 間 / 地 點	114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 8 時 40 分 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報到
	面 試 時 間	